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24190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成年子女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成年子女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部長 許銘春